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17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力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其鴻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89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44號），提起一部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劉力瑋處有期徒刑六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之說明：

上訴人即被告劉力瑋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，並撤回除科刑以外部分之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1至92頁），檢察官則未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原判決關於被告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部分均已確定，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內，是本案審判範圍自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是否妥適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，法定刑雖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但被告本案有兩項減刑事由之適用，本可依序遞減，但原審仍量處有期徒刑1年，恐有過

重，且被告雖未能與告訴人王嘉怡成立和解，但被告積極欲彌補告訴人之努力，亦應作為量刑之有利參考，請撤銷原判決，給被告從輕量刑之機會等語。

三、關於刑之減輕（含新舊法比較）：

（一）關於未遂犯減輕之適用：

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向告訴人施用詐術，然經警員當場逮捕出面取款之被告，致未發生詐得財物及洗錢之結果，為未遂犯，所生危害程度較既遂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二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：

1、新舊法之比較：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；修正後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因修正前規定行為人僅需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」即可減輕其刑；惟依修正後即裁判時規定，行為人除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，並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，始符合減刑之規定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。是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

2、查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（見偵卷第163頁，原審卷第150頁，本院卷第126頁），且未獲有犯罪所得，是就被告所犯之罪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至原審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雖未及比較新舊法，惟不影響

本件判決之量刑，附此敘明。

（三）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：

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、第6條之1之罪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同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；又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第22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亦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、洗錢未遂等犯行（見偵卷第163頁，原審卷第150頁，本院卷第126頁），且無犯罪所得，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1項後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，然因想像競合犯之故，僅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則有關被告自白參與犯罪組織、洗錢未遂部分，於量刑時列為有利因子予以審酌，即屬評價完足。

（四）因被告有二種以上刑之減輕事由，應依刑法第70條、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之。

四、刑之部分撤銷改判理由：

（一）刑之量定，固屬於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，除須具體審酌被告犯罪動機、犯罪情狀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、犯罪所生之損害及犯罪後態度等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如有減輕其刑之事由存在時，更應參酌該等規定之立法意旨為裁量，倘法院審酌後，所量定之刑，實質上與未依法減輕其刑之結果無異時，為使犯罪行為人瞭解法院量刑之標準及主文之所由形成，以及防免刑罰裁量權之行使流於恣意，而有違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，法院自應說明其審酌之特殊量刑因子及理由，否則即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，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又被告符合未遂犯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等減刑規定，業如前述，則依法遞減輕其刑

後，本案處斷刑之下限為有期徒刑3月，原判決未具體說明其審酌之特殊量刑因子及理由，即逕量處有期徒刑1年，致其量刑實質上與未依法遞減其刑之結果無異，依前揭說明，其刑之裁量即非妥適，且有理由不備之違誤。被告執此指摘原判決刑之裁量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１、前已有因侵占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難謂良善；２、近年來我國各類型詐欺犯罪甚為猖獗，與日遽增，加害人詐欺手法層出不窮，令民眾防不勝防，若臨場反應不夠機伶且未能深思熟慮者，即容易遭詐騙，嚴重侵害國人財產法益，更影響人與人之間彼此之互信，被告身當壯年，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欲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，並試圖製造金流斷點，加劇檢警機關查緝詐欺集團上游之難度，幸因在場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詐欺、洗錢未遂，然其所為已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，甚屬不該；３、惟考量被告於本案之角色，非居於指揮之核心地位，參與情節非重大，且被告犯後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訊問時均坦承犯行（包括所犯輕罪部分符合上開減刑規定），並積極欲與告訴人商談和解，但因告訴人無意願而未果，但仍可認其犯罪態度尚屬良好；４、兼衡被告於原審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原審卷第151頁）及告訴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又加重詐欺未遂罪非屬「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」之罪，縱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仍與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不符，自不得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附此敘明。

（四）不併科罰金之說明：

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（封鎖）作用，

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。然法院經整體觀察後，可基於「充分但不過度」評價之考量，決定是否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得參）。經查，本案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，固有「應併科罰金」之規定，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、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，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，量處上開之刑，已屬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，爰裁量不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未遂罪之罰金刑，俾調和罪與刑，使之相稱，充分而不過度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